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內刊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4 |
| 終止包銷協議 | 11 |
| 董事會函件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
| 嘉林資本函件 | 39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二零年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截止時間 |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月五日(星期三) |
|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二月五日(星期三) |
|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六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售股章程) | 二月六日(星期四)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二零年 |
|------------------------------|----------------------|
|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的截止時間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配售代理開始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果) |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四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上表載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之截止時間將不會落實：(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之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全輝」 | 指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907,765股股份擁有權益 |
| 「全輝承諾」 | 指 | 如包銷協議所述，全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作出的公告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的本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ii)重選董事 |
| 「可行使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合共6,277,600份購股權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函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接納截止時間」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 | 指 | 接納截止時間後的第二(2)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司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截止時間) |
| 「終止截止時間」 | 指 |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
|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 指 |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將配售結果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截止時間) |

釋 義

| | | |
|----------|---|--|
| 「王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闖先生 |
| 「吳先生」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偉良先生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本公司認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所作出的查詢而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發售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於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合共6,277,600股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獲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承配人 |

釋 義

| | | |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委任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售股章程」 | 指 | 預期按協定格式於章程寄發日期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根據公開發售確定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結算日」 | 指 | 於終止截止時間(不包括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8,874,600股股份之8,874,600份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2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包銷商」 | 指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超過根據全輝承諾將配發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其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釋 義

| | | |
|------------|---|--|
| 「未獲認購股份」 | 指 | 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合規申請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合共最多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
|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包銷商全權認為包銷商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其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h)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j)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解除或終止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應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的任何事項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雷博士

吳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娟女士

楊澄女士

方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
(I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嘉林資本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的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集資不少於約351,72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54,2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公開發售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79,289,5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
|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 股份數目： | 超過根據全輝承諾將提呈發售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637,868,500股股份及不超過2,656,701,300股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74,600股新股份。於該等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77,600份為已歸屬之可行使購股權，且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行使。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1,771,134,200股。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接納截止時間(包括該日)，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最低發售股份總數1,758,579,000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67%。

發售股份的最低總面值將為351,715,8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最高發售股份總數1,771,134,200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1.4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67%，包括所有購股權股份。

發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354,226,840港元。

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
- (v) 根據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的879,289,5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港元折讓約63.64%；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5.3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4.7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通函「進行公開發售之原

董事會函件

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相應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最高價每股0.295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最低價每股0.09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6.36%至折讓83.64%。因此，較約0.55港元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3.64%乃於相應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折讓範圍內。

此外，股份於相應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17港元，較約0.55港元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9.09%，表明長期以來，股份一直在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通過認購公开发售下其各自配額享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故董事會認為相關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开发售，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公开发售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7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登記或備案(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國及中國。

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點的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董事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售股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依據。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即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董

董事會函件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超額申請安排而原將產生的行政成本估計約為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如上文「認購價」一段所闡釋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的接納水平相對較高，故可供超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額外行政努力及成本將超出股東超額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

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超額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未成功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聯交所上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配額。

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不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享有之配額。不合資格股東(被剔除在公開發售之外)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擁有任何配額。該等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可行)，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成為未獲承購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中必需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不獲股東申請的發售股份，以令該等股東受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

董事會函件

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次級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義務。配售代理亦確認其將促使次級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的0.2%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期：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預期不會較認購價有所溢價，亦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批准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對股東的權利及利益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為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會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發售股份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全輝承諾

誠如公告所披露，全輝（即主要股東）持有26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全輝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全輝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ii)262,907,765股股份（包括全輝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及(iii)全輝將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或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的指示另行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其代名人遞交其接納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發售的股份數目），並悉數繳納股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諾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0.8%。計算該佣金時並不包括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原因是該等發售股份並非由包銷商包銷，而須由全輝根據全輝承諾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
- (d) 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e) 包銷協議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廢止;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全輝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全輝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如有必要,就發行發售股份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取得同意或批准;
- (i) 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包銷協議載列的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 (j)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接納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l)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不可獲豁免。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條款除外，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已與五(5)家金融機構接洽探討並討論有關公開發售的配售及／或包銷條款及可能性。兩(2)家金融機構未提供費用報價。一(1)家金融機構所報的配售佣金率及包銷佣金率分別為0.5%及2%。配售代理所報的配售佣金率為0.2%，而包銷商所報的包銷佣金率為0.8%。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的配售代理／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起最近十八個月所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市場範圍(分別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至2%及包銷股份總公開發售價的2%至2.75%)(惟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而收取零包銷佣金的情況除外，因此不適合與當前情況比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比公開發售0.2%的配售佣金及0.8%的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均較市場範圍折讓，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 股東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 |
|---------------|--------------------|----------------|----------------------------|----------------|--|----------------|--|----------------|
|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 (iii)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 | (iv)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全輝(附註1) | 262,907,76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 小計 | 262,907,76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788,723,295 | 29.90% |
| 董事 | | | | | | | | |
| 王先生(附註2) | 25,140,000 | 2.86% | 75,420,000 | 2.86% | 25,140,000 | 0.95% | 25,140,000 | 0.95% |
| 吳先生(附註3) | 22,620,000 | 2.57% | 67,860,000 | 2.57% | 22,620,000 | 0.86% | 22,620,000 | 0.86% |
| 小計 | 47,760,000 | 5.43% | 143,280,000 | 5.43% | 47,760,000 | 1.81% | 47,760,000 | 1.8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1,232,763,470 | 46.74% | - | -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 - | - | - | 1,232,763,470 | 46.74% |
| 其他公眾股東 | 568,621,735 | 64.67% | 1,705,865,205 | 64.67% | 568,621,735 | 21.56% | 568,621,735 | 21.56% |
| 小計 | 568,621,735 | 64.67% | 1,705,865,205 | 64.67% | 1,801,385,205 | 68.30% | 1,801,385,205 | 68.30% |
| 總計 | 879,289,500 | 100.00% | 2,637,868,500 | 100.00% | 2,637,868,500 | 100.00% | 2,637,868,500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

| 股東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 |
|----------------|--------------|---------|----------------------------|---------|--|---------|--|---------|
|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 (iii)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 | (iv)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全輝(附註1) | 262,907,765 | 29.90% | 788,723,295 | 29.69% | 788,723,295 | 29.69% | 788,723,295 | 29.69% |
| 戴先生(附註4) | - | - | 2,100,000 | 0.08% | 700,000 | 0.03% | 700,000 | 0.03% |
| 董事 | | | | | | | | |
| 王先生(附註2) | 25,140,000 | 2.86% | 75,420,000 | 2.84% | 25,140,000 | 0.95% | 25,140,000 | 0.95% |
| 吳先生(附註3) | 22,620,000 | 2.57% | 67,860,000 | 2.55% | 22,620,000 | 0.85% | 22,620,000 | 0.85%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主要股東除外) | - | - | 16,732,800 | 0.63% | 5,577,600 | 0.21% | 5,577,600 | 0.21% |
| 小計 | 310,667,765 | 35.33% | 950,836,095 | 35.79% | 842,760,895 | 31.72% | 842,760,895 | 31.7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1,245,318,670 | 46.87% | - | -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 - | - | - | 1,245,318,670 | 46.87% |
| 其他公眾股東 | 568,621,735 | 64.67% | 1,705,865,205 | 64.21% | 568,621,735 | 21.40% | 568,621,735 | 21.40% |
| 小計 | 568,621,735 | 64.67% | 1,705,865,205 | 64.21% | 1,813,940,405 | 68.28% | 1,813,940,405 | 68.28% |
| 總計 | 879,289,500 | 100.00% | 2,656,701,300 | 100.00% | 2,656,701,300 | 100.00% | 2,656,701,300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乃視為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

全輝已將其於262,907,765股股份之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擁有45%權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所持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合共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3. 吳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875,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9.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75,000股股份，其中700,000份為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各承配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家(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認購人或買家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交易；(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ii)資產管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991,500,000港元及約5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及期內虧損約101,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為繼續爭取擴大其於醫學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中國政府致力對高新技術產業提供支持，包括作為生物醫藥產業分支的再生醫學。本集團將繼續爭取獲得中國政府更多的支持，為擴大於再生醫學及相關醫療器械領域之研發範圍提供額外資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354,23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73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5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約1,347,000港元；印刷、翻譯及其他雜項開支約890,000港元；配售代理的佣金約498,000港元，以及包銷商的佣金約1,99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計劃將(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約19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i) 償還未償還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清單：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9,510 | 19,5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 158,758 | 110,500 |
| 合約負債 | 42,840 | — |
| 股東貸款 | 120,712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股東貸款 | 100,000 | — |
| 租賃負債 | 61,700 | 20,000 |
| 遞延稅項 | 7,938 | — |

由於租賃負債指未來數年的大量租金支出，故董事會試圖預留資金以償還該費用，同時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槓桿比率留下餘額約48,26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董事會函件

(ii) 一般營運資金

| |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
| 營運開支 | |
| 員工成本 | 87,000 |
| 租金及收費 | 23,000 |
| 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20,000 |
| 專業費用及公司開支 | 16,000 |
|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 53,500 |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及(ii)債務融資(作為對比公開發售的集資備選方案)。然而，配售新股份僅可對若干承配人進行及債務融資費時，將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且可能無法獲得。

經考慮股東可在不願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附帶權利之未繳股款權利，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替代集資選擇。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供股中出售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買賣安排。董事會估計，該等買賣安排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額外成本或會花費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此外，有關供股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令本公司之行政程序增加。因此，本公司將為買賣安排增加時間及成本。然而，根據公開發售，配售代理將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該集中安排可簡化各不行動股東出售未獲認購權益的程序。考慮到配售代理的佣金，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才會發生：(i)倘配售代理將須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ii)倘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則無剩餘未獲認購股份可供配售，因此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更為有效。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公開發售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要約股份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

董事會函件

益比例，因此，進行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用，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益，即便是在股東無法以供股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之情況下。

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替換集資方法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一項為本公司籌集必需資金的適當方法，將使股東有權依願參與新股份發行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6,600,000港元)(「**建議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且於該等購股權中，合共6,277,600份為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估計調整載列如下：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緊接公開發售前 | | 緊隨公開發售後 | |
|--------------|-------------|---------------------------------------|--------------------|--|
|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9.00 | 3,550,400 | 7.5524 | 4,230,92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 5.82 | 5,324,200 | 4.8839 | 6,344,692 |

本公司將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25,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2,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章程文件

視乎公開發售(包括不作超額申請安排)及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包銷協議，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售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董事。批准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各自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王闖先生及吳偉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王闖先生、吳偉良先生、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之任期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偉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58頁所載嘉林

董事會函件

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9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39至58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內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王丹媚女士
楊滢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的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集資不少於約351,72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54,2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無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出。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公開發售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所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的年結日於二零一七年已由四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72,952 | 503,680 |
| — 皮膚、化妝品及其他 | 12,494 | 71,174 |
| — 細胞及大健康產品和服務 | 6,867 | 1,851 |
| — 眼科產品 | 5,341 | 55,628 |
| — 口腔科產品及其他 | 19,386 | 63,556 |
| — 醫療設備 | 28,864 | 311,471 |
| 毛利 | 27,006 | 147,296 |
| 年度／期內虧損 | (1,283,915) | (166,216)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之變動 % |
|---------------|---|---|-----------------------------|
| 收益 | 35,362 | 74,752 | (52.69) |
| — 皮膚、化妝品及其他 | 10,080 | 3,065 | 228.87 |
| — 細胞及大健康產品和服務 | 8,818 | 4,802 | 83.63 |
| — 眼科產品 | 2,462 | 5,739 | (57.10) |
| — 口腔科產品及其他 | 13,942 | 31,828 | (56.20) |
| — 醫療設備 | 60 | 29,318 | (99.80) |
| 毛利 | 17,501 | 33,836 | (48.28) |
| 期內虧損 | (101,378) | (272,631) | (62.81) |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48%及18.33%。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出現上述下降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專注於管理化妝品及其他的信貸風險；(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眼科產品分銷策略出現變化，對各個市場的生產及銷售造成影響；(iii) 調整口腔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策略；及(iv) 貴集團削減利潤較低的醫療設備買賣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2.84億港元，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報及董事確認，有關重大虧損主要來自(i)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ii)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及可收回性評估模式而導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iii) 因貴集團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不佳以及貴集團經營、營銷及銷售策略變動導致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2.69%及48.28%。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錄得虧損，該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2.81%。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季度報告，貴集團繼續爭取擴大其於醫學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隨著貴集團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合適的商機、擴大及提高其研發能力、促進業務計劃的製定及實施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董事會或會考慮進行任何類別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354,23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73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貴公司計劃將(i) 約150,000,000

嘉林資本函件

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約199,5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及(ii)債務融資(作為對比公開發售的集資備選方案)。然而，配售新股份僅可對若干承配人進行而債務融資費時將增加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且可能無法獲得。經考慮股東可在不願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附帶權利之未繳股款權利，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替代集資選擇。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供股中出售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買賣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視供股為替代集資選擇。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供股中出售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買賣安排。此外，有關供股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令 貴公司之行政程序增加。因此 貴公司將為買賣安排增加時間及成本。然而，根據公開發售，配售代理將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該集中安排可簡化各不行動股東出售未獲認購權益的程序。考慮到配售代理的佣金，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才會發生：(i)倘配售代理將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ii)倘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則無剩餘未獲認購股份可供配售，因此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更為有效。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更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發售股份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進行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用，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有益，即便是在股東無法以供股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之情況下。

經考慮：

- (i) 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債務融資無法達到減少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的目的；
- (ii) 配售新股份或由特定人士認購新股份無法向全體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
- (iii) 由特定人士配售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可換股債券涉及債務成分，且無法向全體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及
- (iv) 上述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間的比較，具體而言，(a)有關供股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令 貴公司之行政程序增加並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b)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即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可簡化各不行動股東出售未獲認購權益的程序；及(c)配售代理的佣金僅會於配售代理將須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有關未獲認購股份的情況下產生，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恰當集資方式。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11,46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430,000港元。因此，通過公開發售減少其負債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亦可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

經考慮(i)通過公開發售減少其負債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ii)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iii)公開發售屬恰當融資渠道，吾等認為，雖然公開發售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79,289,5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
股份數目： 超過根據全輝承諾將提呈發售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637,868,500股股份及不超過2,656,701,300股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認購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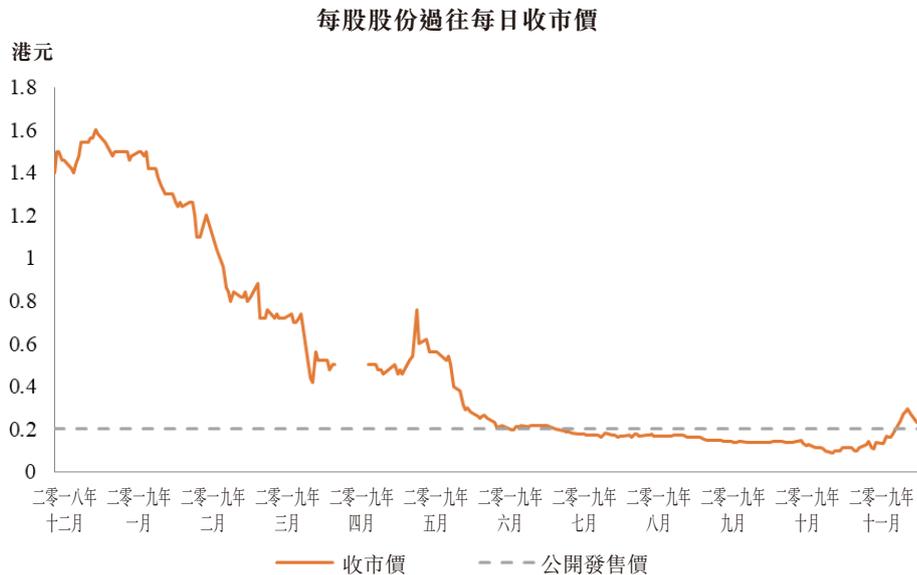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3.08%（「**最後交易日折讓**」）；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理論除權價折讓**」）；
- (v) 根據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的879,289,5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3.64%（「**資產淨值折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a)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約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一般就股價評估採用為期一年的回顧期間，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錄得的0.09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錄得的1.60港元。認購價0.20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呈下滑趨勢。於股份於四月初暫停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於短期內反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達到0.76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達到最低點0.09港元再回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高於認購價。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均(i)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36%至83.64%（「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資產淨值折讓介乎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

(b) 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的(i)交易日數目；(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

| 月份 | 各月交易日數 | 平均成交量 | |
|-----------------------|--------|---|--|
| | |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由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十二月 | 19 | 0.04 | 0.02 |
| 二零一九年 | | | |
| 一月 | 22 | 0.02 | 0.02 |
| 二月 | 17 | 0.30 | 0.20 |
| 三月 | 21 | 0.30 | 0.19 |
| 四月 | 11 | 1.60 | 1.09 |
| 五月 | 21 | 6.09 | 3.79 |
| 六月 | 19 | 0.08 | 0.05 |
| 七月 | 22 | 0.04 | 0.02 |
| 八月 | 22 | 0.03 | 0.02 |
| 九月 | 21 | 0.07 | 0.05 |
| 十月 | 21 | 0.21 | 0.14 |
|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日期) | 19 | 0.90 | 0.6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所持的568,621,735股股份。
3.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79,289,500股股份。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弱。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外，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貴公司作出以下公佈：

| 公告／通函日期 | 標的事項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公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恢復買賣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通函：建議股份合併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公告：建議配售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公告：建議配售補充公告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季度業績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 公告：終止建議配售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公告：有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

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出現異常流動性的任何特定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終止的建議發售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外，不影響我們對認購價的評估)普遍缺乏流動性，吾等認為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高股份的吸引力屬合理。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兩年期間，以納入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分析)已公佈及並未終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交易(不包括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重組及/或反向收購組成部分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搜索。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尋得7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公開發售交易，且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不同，且吾等未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認購價較每股 理論除權價 | | | 認購價較當時 最新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配額基準 |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 配售佣金 % | 包銷佣金 % |
|--|-----------------|--|--|--|-----------------------------------|------|---------------|--------------|-----------|
| | | 認購價較相關 公開發售公告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 % | (基於相關 公開發售公告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 % | 認購價較相關 公開發售公告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 % | | | | | |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70)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 (28.57) | (12.41) | (93.02) | 9股獲發5股 | 配售安排 | 1 | 零 | |
| 先施有限公司(244)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 零 | 零 | 124.22 | 3股獲發5股 | 配售安排 | 2 | 2 |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1116)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 (18.70) | (4.40) | (69.70) | 4股獲發 1股 | 超額申請 | 不適用 | 2.5 | |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22)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96) | (1.19) | (22.12) | 1股獲發 2股 | 超額申請 | 不適用 | 零及2 (附註2) | |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5)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3.70) | (25.33) | (81.78) | 1股獲發 2股 | 超額申請 | 不適用 | 2.75 | |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認購價較每股 理論除權價 | | | 認購價較當時 最新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配額基準 |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 配售佣金 % | 包銷佣金 % |
|-----------------------|----------------------|--|--|--|-----------------------------------|------|---------------|-----------|-----------|
| |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开发售公告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 % | (基於相關 公开发售公告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 % | 認購價較當時 最新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 | | | | |
|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4.76) | (3.61) | (11.11) | 1股獲發 2股 | 超額申請 | 不適用 | 零 | |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8)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 (6.36) | (5.50) | (41.81) | 1股獲發 4股 | 超額申請 | 不適用 | 2 | |
| 最高 | | (33.70) | (25.33) | 124.22 | | | 2 | 2.75 | |
| 最低 | | 零 | 零 | (93.02) | | | 1 | 零 | |
| 貴公司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 (23.08) | (9.09) | (63.64) | 2股獲發1股 | 配售安排 | 0.2 | 0.8 | |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

附註：

1. 配售佣金為2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兩者間的較高者。
2. 零及2%分別屬兩名包銷商。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i)相關股份各自於相關公开发售公告日期／前之收市價折讓介乎零至約33.70% (「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ii)相關股份各自之理論除權價(基於相關公开发售公告日期／前每股收市價)折讓介乎零至約25.33% (「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當時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3.02%至溢價124.22% (「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及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市場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可資比較交易的配額基準互不相同，因此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不會為我們的分析提供有意義的結果。

經計及：

- (i) 認購價0.20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 (ii)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外)普遍缺乏流動性，就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高股份的吸引力屬合理；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內；及
- (iv) 儘管資產淨值折讓約為63.64%，惟(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收市價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b)資產淨值折讓介乎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及(c)資產淨值折讓介乎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下文所載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補充)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
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諾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0.8%。計算該佣金時並不包括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原因是該等發售股份並非由包銷商包銷，而須由全輝根據全輝承諾進行認購。

包銷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吾等從上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之圖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佣金之範圍介乎零至2.75%。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將收取的0.8%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貴公司在公開發售中必需作

嘉林資本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一節。

鑒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作出，而兩項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亦採納配售安排而無超額申請安排，吾等認為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屬正當合理。

吾等從上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之圖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為1%及2%。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代理將收取的0.2%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持股表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43.11個百分點。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將出現折讓約15.3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2港元比基準價每股約0.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44A

嘉林資本函件

條)計算，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及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的折讓。

吾等知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惟吾等認為上述內容應對下列因素作出平衡：

- 獨立股東將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達其對公開發售之條款的觀點；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受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以股份現行市價之折扣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之機會；
- 該等選擇全數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貴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作出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公開發售的潛在財務影響

載於通函附錄二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已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影響進行調整，基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的假設編製。

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39,410,000港元及將為約786,400,000港元(基於將發行最低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或788,910,000港元(基於將發行最高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及就此而言，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刊發：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6至184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728/gln20160728097.pdf>）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2至248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727/gln20170727103.pdf>）
- (iii)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第145至256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019.pdf>）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8至268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412/gln20190412003.pdf>）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6至26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4/gln20190814009.pdf>）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356,987 | 503,680 | 72,95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10,920) | (171,826) | (1,352,799) |
| 所得稅抵免 | 11,728 | 5,610 | 68,884 |
| 期／年內虧損 | (199,192) | (166,216) | (1,283,915)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4,502) | (158,492) | (1,193,50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4,690) | (7,724) | (90,4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元)* | (1.049) | (0.901) | (6.787) |
| 攤薄(港元)* | (1.049) | (0.901) | (6.78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15,988) | (142,500) | (1,210,19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0,981) | (5,258) | (91,808) |

* 每股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之按基準為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245 |
| 土地使用權 | 4,09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11,84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45,4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2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61,445 |
| | <hr/> |
| | 556,282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或然代價 | 4,587 |
| 存貨 | 32,375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2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82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8,2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9,3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62 |
| | <hr/> |
| | 866,641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21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959 |
| 合約負債 | 28,676 |
| 股東貸款 | 58,334 |
| 銀行借款 | 366,4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1,520 |
| | <u>623,099</u>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43,542</u>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799,824</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股東貸款 | 200,000 |
| 銀行借款 | 22,900 |
| 遞延稅項 | 9,661 |
| | <u>232,561</u> |
| | |
| 資產淨值 | <u>567,263</u> |
| | |
| 權益 | |
| 股本 | 175,858 |
| 儲備 | 429,921 |
| | <u>605,779</u>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05,779 |
| 非控股權益 | (38,516) |
| | <u>567,263</u> |
| | |
| 總權益 | <u><u>567,263</u></u> |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全輝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15個月內不要求還款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載列如下。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 | |
| 股東貸款 | 120,712 |
| 墊款 | 14,831 |
| 租賃負債 | 26,042 |
| 非流動 | |
| 股東貸款 | 100,000 |
| 租賃負債 | 27,425 |
| 總計 | 289,010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全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的100,00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15個月內不要求還款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

墊款

本集團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單利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由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為53,46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26,04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7,4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在未來本公司發展規劃中，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源及今後發展的需要，提出雙核雙翼總戰略，為本戰略規劃的積極實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業務發展佈局上為實現雙核雙翼戰略，幹細胞存儲業務為本公司中期發展提供業績支持，大健康抗衰老業務，基於團隊已經有三年多的發展基礎和市場渠道，可迅速在短時間內給予本公司以業績的支撐；實施雙翼戰略，有本公司眾多產品和基地資源的基礎，經過積極運營，具有持續高速發展，進而發展為大健康大醫美業務龍頭的潛力。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建議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建議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公開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 | | 於二零一九年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建議公開 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建議公開發售 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減：無形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建議公開 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 | | | |
| 基於將發行最低1,758,579,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計算 | <u>527,819</u> | <u>(88,411)</u> | <u>439,408</u> | <u>346,988</u> | <u>786,396</u> | <u>0.2981</u> | | |
| 基於將發行最高1,771,134,200股 發售股份數目計算 | <u>527,819</u> | <u>(88,411)</u> | <u>439,408</u> | <u>349,499</u> | <u>788,907</u> | <u>0.2969</u> | | |
|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 | <u>0.4997港元</u>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7,81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結餘指(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99,2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的部分10,877,000港元。
- (3) 建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6,988,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4,728,00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499,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4,728,000港元。
- (4) 計算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79,289,500股股份。
- (5)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6,396,000港元或上文所載788,907,000港元除以2,637,868,500股或2,656,701,3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指：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879,289,500股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1,777,411,800股(6,277,600股股份將於行使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可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假設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再無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 | |
|------------------------------------|----------------------|
|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u>879,289,5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175,857,900</u>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

| | |
|------------------------------------|----------------------|
|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 |
|------------------------------------|--------------------|
| <u>1,771,134,2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354,226,840</u> |
|------------------------------------|--------------------|

已發行及繳足：(假設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u>885,567,1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177,113,420</u>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u>2,656,701,3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u>531,340,260</u> |
|------------------------------------|--------------------|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74,600股新股份。於該等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77,600份為已歸屬之可行使購股權，可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其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行使價 | 可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 獲授購 股權數目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每股9.00港元 | 2,890,000 | 3,550,4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每股5.82港元 | 3,387,600 | 5,324,2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及承授人名稱 | 可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 獲授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授出 | | |
| 陳炳煥(附註1) | 57,900 | 57,900 |
| 戴昱敏(附註2) | 700,000 | 875,000 |
| 現僱員及顧問(7名承授人) | 1,941,600 | 2,427,000 |
| 前僱員(1名承授人) | 190,500 | 190,500 |
| | <u>2,890,000</u> | <u>3,550,400</u>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 | | |
| 陳炳煥(附註1) | 46,000 | 46,000 |
| 現僱員及顧問(10名承授人) | 2,799,900 | 4,736,500 |
| 前僱員及顧問(5名承授人) | 541,700 | 541,700 |
| | <u>3,387,600</u> | <u>5,324,200</u>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辭職的前董事。

附註2：主要股東。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

| 姓名 | 住址 |
|----------|-----------------------------|
| 執行董事 | |
| 王闖先生(主席) | 中國 江蘇省 下關區 熱河路252號 |

| 姓名 | 住址 |
|----------------|---|
|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 中國 天津 和平區 柳州路 益壽里2門301號 |
| 非執行董事 | |
| 葉雷博士 | 11 Timber Notch Trail Woodstock NY 12498-2228 USA |
| 吳偉良先生 |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天寧區 城市花園 9座404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方俊博士 |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54號 3樓2401室 郵編：100022 |
| 楊滢女士 | 中國 安徽 涇縣 涇川鎮 公安巷7號 |
| 王丹娟女士 | 中國 廣東省 深南大道4001號 時代金融中心14樓 |

| 姓名 | 住址 |
|-------|---|
| 高級管理層 | |
| 李柏聰先生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王先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王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鑒於彼於全球健康及醫療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王闖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王學軍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幹細胞事業部行政總裁，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H600645)常務副總經理、協和幹細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市場行銷中心總經理及下屬分公司負責人及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天津康復中心醫師。

非執行董事

葉雷博士(「葉博士」)，69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國際公共健康先鋒，已在全球營養、母嬰健康、艾滋病及控煙等健康領域作出重要貢獻。葉博士近年一直在中國參與戰爭及飢餓應急救援、長遠計劃及政策制定。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疾控中心」)中國辦事處的創始主任，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基金會」)中國項目主任。葉博士於中國為公認的健康及醫療專家。葉博士對全球健康的主要貢獻包括：完善營養不良和貧血篩查的國際標準及宣傳腹瀉是急性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其於中國的工作已產生以下積極影響：常規免疫接種乙型肝炎疫苗成為主流；採用醫院分娩策略，顯著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借助民間力量將全國性的艾滋病應對轉化為集中關注高風險人群；及協助推動控煙獲得政府高層的政策支持。葉博士為基金會設立的中國任務為協助政府解決艾滋病及吸煙等主要公共健康問題。彼亦轉變基金會的策略，賦予其新的焦點「中-非」(China-forAfrica)，其中包括發現中國的成功經驗及技術，為非洲發展提供幫助。自二零一七年起，葉博士一直擔任bgC3(由比爾蓋茨領導的智囊團)的特別顧問，專注於健康及清潔能源領域。

葉博士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隨後獲得小兒血液腫瘤科的行醫執照。葉博士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任教，

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塔夫茨大學弗里德曼營養學與政策學院的副教授。葉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公共健康研究中心副教授。

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吳先生已開始攻讀長江商學院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江蘇恆德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吳先生擔任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常州市人大代表。吳先生為常州市天寧區房地產商會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方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博士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方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方博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娟女士(「王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王女士目前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在此之前，王女士曾任玉禾田環境事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總監。除法律

資格外，王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投資從業資格，以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資格。

楊滢女士(「楊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楊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管理合夥人。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楊女士為北京九州昊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董事長及主任會計師。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女士(主席)、方博士及王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閱及跟進。

高級管理層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會計領域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共上市公司及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僅供識別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620,000 | 2.57% |
| 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5,140,000 | 2.8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3)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82,107,765 | 32.08% |
|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及3)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62,907,765 | 29.90% |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 實益擁有人 | 262,907,765 | 29.90% |
| 戴昱敏先生(附註2及3)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62,907,765 | 29.90% |
| | 實益擁有人 | 875,000 (附註4) | 0.10% |

附註：

-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且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於3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COAIF則由東方國際擁有45%。東方國際分別由(i)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的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及(ii)東銀(由東方資產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東方國際所持有的3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東方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Optimus持作保證權益的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合共5,642,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該等公司均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1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275,6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全輝告知，其已將其於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3. 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以及為編製本節內容，各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已按相關股份數目除以20作出調整。
4. 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875,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9.00港元認購875,000股股份，其中7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先前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ii) 配售代理眾利股票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配售協議之共同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配售；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 Miskawaan Biotech Limited（「**Miskawaan**」）就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驗室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代價為每年租金1港元、行使價為30,000,000港元的認沽期權、Miskawaan已發行股本的15%（價值1港元）及物業租金7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
- (iv) 包銷協議；及
- (v) 配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奧凱（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奧凱**」）與上海東富龍德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東富龍**」）達成和解協議，內容有關上海東富龍就購買空調設備的欠款加法律費用總額人民幣1,038,579元向蘇州奧凱提起的申索。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深圳國際仲裁法庭作出仲裁裁決，判江蘇翔科科技有限公司勝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敗訴，要求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已收到支付上述款項加利息及費用的執行裁定。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調解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源力卓成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支付提早終止辦公場所租賃協議而應向東江米巷花園(北京)餐飲有限公司支付的賠償金最多人民幣2,265,978.66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一九年民事訴訟第4597號)，判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勝訴，判本公司須支付：(1)本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應付及結欠大華馬施雲的專業費用1,675,000.00港元；(2)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前述款項按年利率8.125%及其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3)固定成本7,130.00港元。

9.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
| 包銷商：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樓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 |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7樓 |
|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 授權代表： | 李柏聰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王學軍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

| | |
|---------|---|
| 公司秘書： | 李柏聰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
| 獨立財務顧問：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
| 配售代理： |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08-10室 |
| 合規顧問：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據八方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為約4,730,000港元。

1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6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58頁；
- (v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柏聰先生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學軍先生 (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下文：

(1) 王闖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

王先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

王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鑒於王先生於全球健康及醫療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王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

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2) 吳偉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吳先生已開始攻讀長江商學院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江蘇恆德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吳先生擔任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常州市人大代表。吳先生為常州市天寧區房地產商會會長。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每年360,000港元之薪酬。吳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楊滢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楊女士自一九九九年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管理合夥人。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楊女士為北京九州昊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董事長及主任會計師。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楊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4) 王丹媚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王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王女士目前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在此之前，王女士曾任玉禾田環境事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總監。除法律資格外，王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投資從業資格，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王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楊女士各自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條款達成後，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758,579,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就配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a) 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偉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丹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